关于印发《卫东区金融工作局"双随机、一 公开"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部门:

《卫东区金融工作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试行)》已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卫东区金融工作局 2023年5月22日

卫东区金融工作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监管模式,结合金融工作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我局依据 法律法规对辖区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日常监管检查时,采取随机抽 取检查对象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依法监管、公开透明、 公正合理、廉洁高效的原则,充分体现行政监管合法性、公开性、 规范性和简约性,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第四条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金融违法案件查处、信访案件处理等非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时,不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实施主体和范围

第五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区金融工作局各科室是开展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主体,负责职权范围内"双随机、一公开"的组织实施,并承担职权范围内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六条 区金融工作局各科室负责对辖区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经营及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监管和随机抽查。

第三章"一单两库"的建立

第七条 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我局的权力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检查主体、检查依据、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形式、抽查频率等内容。

第九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 和工作实际及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十条 各执法检查主体单位应当结合监管职责,以原有信息 系统为基础,建立各自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按照随机抽查对象类 型,完整准确采录相关信息。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包含检查对象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检查对象名称、法人代表人/负责人等基础信息。

依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各执法检查主体单位应当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职务、执法证编号、业务专长等内容,并根据人员岗位调整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各执法检查主体单位自行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和查处结果,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双随机抽查的实施

第十三条 各科室应根据辖区地方金融组织数量、规模大小和守法状态等方面,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第十四条 按照检查计划事先确定拟检查对象数量,然后从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选取检查对象,选取重复的按"递补"的方式重新选取。

第十五条 采取调查询问、现场检查、座谈走访、调阅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录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系统进行下一步处理。

第五章 抽查结果公开

第十六条 各执法检查主体科室应当在检查报告审定后尽快 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并录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检查资料的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各执法检查主体科室检查完毕后,应当及时将相关的现场照片、记录表、笔录等资料装订成册,及时归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各执法检查主体科室实施检查时,均应遵守本《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

第十九条本《工作细则(试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